

六、廢止本府105年6月3日府文資字第1050120103號原公告之古蹟本體43,865平方公尺及保存面積124,643.34平方公尺。

七、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30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送達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便民服務—檔案下載—民眾常用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土地坐落		桃園市蘆竹區 宏昌段334、336地號		北 
收件	日期	109年05月05日		
	字號	蘆地測專字第016300號		
複丈日期		109年05月05日		
附記	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		
說明		334：1364.67平方公尺 334(1)：16.48平方公尺 336：2035.50平方公尺 336(1)：389.33平方公尺		



比例尺：1/1000

主任陳振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課長判發

中華民國 壹零玖年 伍月拾壹日 發文

土地坐落		桃園市蘆竹區 宏昌段537地號		北
收件	日期	109年05月05日		
	字號	蘆地測專字第016300號		
複丈日期		109年05月05日		
附記	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		
說明		537：1695.63平方公尺 537(1)：226.07平方公尺		

比例尺：1/1000

主任陳振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課長判發

中華民國 壹零玖年 伍月拾壹日 發文